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2 學年度校教評委員會名單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4 條辦理。

二、聘期：112 年 07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。

三、委員名單如下：

編號	職務	單位別	姓名/職稱	性別
1	主任委員	副校長	張聰民 副校長	男
2	當然委員	副校長	蘇弘毅 副校長	男
3		副校長	胡庭禎 副校長	男
4		教務處	范煥榮 教務長	男
5		研發處	林聖敦 研發長	男
6		護理學院	陳淑齡 院長	女
7		醫療健康學院	林佳靜 院長	男
8		民生創新學院	陳玉舜 院長	男
9		智慧科技學院	黃文鑑 院長	男
10		選任委員	護理學院	李時雨 教授
11	彭瓊琿 教授			女
12	王香蘋 教授			女
13	醫療健康學院		邱雅鈴 教授	女
14			吳錫昆 教授	男
15			楊秋月 副教授	女
16	民生創新學院		林麗雲 教授	女
17			易光輝 教授	男
18			邱華慧 副教授	女
19			林千源 副教授	男
20	智慧科技學院		吳玉琛 教授	女
21		童建樺 教授	男	